（上接B59版）

截止2019年6月30日，广州华微总资产为人民币114,183,427.82元，净资产为人民币-39,937,179.14元，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4,739,010.74元，净利润为人民币-5,181,872.20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本次股权置换的定价政策

股权置换价格参考广州华微、上海稳先两家公司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双方对两家公司过去的投入、经营管理与未来的合作发展等因素综合协商确定，基于此，双方同意，深圳稳先持有的广州华微13.54%股权与吉林华微持有的上海稳先30%股权等价进行置换，双方互不找补。

2、股权的交割

（1）本协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广州华微启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办理股东变更备案手续与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广州华微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三个工作日内，上海稳先开始办理股东变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为本协议之目的，双方均应尽最大努力完成本协议项下股权置换所需的全部法律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应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以促使上海稳先股东会通过吉林华微股权置换给深圳稳先、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议，并协助上海稳先变更其章程和工商登记；双方应尽合理的商业努力以促使广州华微董事会通过深圳稳先股权置换给吉林华微的决议，并协助广州华微变更其合资经营合同及章程和取得相关机关备案、工商变更登记。

五、交易目的和影响

基于未来双方长久战略合作考虑，华微电子与深圳稳先同意终止互相持有关联子公司股权状态，即深圳稳先同意将其持有的广州华微13.54%股权转让给华微电子，对应华微电子将其持有的上海稳先30%股权转让给深圳稳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稳先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置换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充分反映市场价值，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置换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4、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置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2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18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18日 9点30 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18日

至2019年9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于2019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9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0	华微电子	2019/9/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年9月16日、2018年9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铁岩
联系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通讯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董事会秘书处
邮编：132013

（二）会议入场登记时间：

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相关股东登记资料原件进行现场登记后入场，会议召开当天9:2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19-053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聂嘉宏因工作变动后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64,271,304股变更为963,971,304股，注册资本将由964,271,304元变更为963,971,304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9年8月31日至2019年10月15日

2、联系方式

地址：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邮编：132013
电话：0432-64684562
传真：0432-64665812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210 公司简称：紫江企业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紫江企业	60021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军	甘晶晶
电话	021-62377118	021-62377118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上海市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7楼C座
电子信箱	zijiangqy@zijiangqy.com	zjqy@zijiangqy.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814,713,136.27	10,374,314,906.91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9,406,501.37	4,469,125,496.99	1.13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24,261.00	406,832,779.64	-50.83
营业收入	4,656,611,950.49	4,723,396,778.30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791,428.08	297,132,506.11	-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806,584.32	196,150,406.75	1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3	6.73	减少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	0.196	-6.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	0.196	-6.6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6,72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6	395,207,773		无	
黄允革	境内自然人	1.61	24,427,793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13,561,043		未知	
张萍英	境内自然人	0.86	13,069,129		未知	
柯维榕	境内自然人	0.70	10,672,000		未知	
沈雯	境内自然人	0.40	6,000,403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上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5,732,000		未知	
陈廷斌	境内自然人	0.22	3,372,100		未知	
鹿梅	境内自然人	0.20	3,094,200		未知	
林玮卿	境内自然人	0.20	3,008,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雯先生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增长放缓，中美贸易摩擦不断升级，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市场需求更加多元化、劳动力成本上升。面对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公司全体员工在管理层的领导下，通过不断努力开拓创新、提升资源产出、减少资源消耗，使得效益得到改善，同时，落实资金管理制度和安全环保措施，实现了稳健经营。

1、关于包装业务

在饮料包装方面，随着饮料市场竞争日渐激烈、产品消费趋于多元化，公司采取各项措施来应对市场的变化：一是积极开发新客户或者参与开发老客户的新产线，今年上半年，公司饮料OEM事业部开拓易拉罐装饮料OEM项目，已实现投产。二是开拓国际市场，公司埃塞俄比亚合资工厂一期项目已实现满产满销，目前正在进行二期项目的投资和运营。三是开拓非饮料市场业务，如开发联合利华、蓝月亮、海天酱油瓶等项目。四是继续开展精益项目管理，持续改进生产，降低成本。

2、关于商贸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紫江商贸控股有限公司拥有与惠氏、多美滋、伊利等品牌合作的优势，自开展超市散称自营业务及部分业务由代理分销转为自主经营以来，盈利能力有所提升。面对市场的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紫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依托在化工行业的供应链服务的经验，正在积极探索产品经销模式，寻找更加有利的商业机会。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57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41%，营业总成本44.03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34%；实现营业利润3.39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17.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8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亿，比去年同期增加12.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0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50.8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4 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 年1 月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调整了可比期间相关财务报表列报。其中，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拆分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项目，"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拆分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项目。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9-023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以传真和E-MAIL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临2019-025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编号：临2019-024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以传真方式与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3名监事，3名监事亲自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由孙宜周监事长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临2019-025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5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 年1月1日起施行。

2、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对于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19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对于前期比较数据，本公司未做调整。具体包括：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因报表项目名称变更，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4,833,746.40；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4,833,746.40。
（2）非交易性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108,658,844.36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1,108,658,844.36元。

2、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附件1及附件2的要求编制半年度财务报告，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 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 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期末金额100,870,126.89元，年初金额60,872,266.70元；"应收账款"期末金额1,829,297,887.12元，年初金额1,485,574,273.90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期末金额315,338,170.90元，年初金额271,784,133.97元；"应付账款"期末金额1,020,026,777.95元，年初金额 882,484,777.18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70,341,858.75元，上期金额63,261,030.61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3）利润表将"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计算营业利润的加项，损失以"-"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本期金额 -1,106,893.67元；"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上期金额-4,017,333.89元。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符合相关政策规定，不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及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0 证券简称：紫江企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6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

主要产品	2019年1-6月产量	2019年1-6月销量
PET瓶（亿只）	19.32	19.31
PET瓶坯（亿只）	49.23	48.30
皇冠盖（亿只）	100.80	98.62
塑料标签（亿米）	2.74	2.76
塑料防盗盖（亿只）	73.03	67.16
彩色纸包装印刷（亿印）	3.42	3.46
OEM饮料（亿瓶）	5.80	5.77

（二）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实现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产品	2019年1-6月销售收入（不含税）
PET瓶及瓶坯	776,802,153.06
皇冠盖及标签	582,565,640.52
喷铝纸及纸板	154,648,351.81
薄膜	180,570,693.04
塑料防盗盖	290,263,035.75
彩色纸包装印刷	703,856,745.73
OEM饮料	336,330,327.78
快速消费品商贸	905,933,330.47
进出口贸易	417,655,367.71
其他	66,250,736.54
合计	4,414,876,382.41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有PET切片、PP料、PVC热收缩膜、马口铁、进口PE料、白卡纸及灰卡纸等。原材料价格较上年同期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主要原材料	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减(%)
PET切片（元/吨）	-5.3
PE粒料（元/吨）	4.6
PVC热收缩膜（元/吨）	0.0
马口铁（元/吨）	-3.4
进口PE料（元/吨）	-0.5
白卡纸（元/吨）	5.7
灰板纸（元/吨）	-4.0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公司的主要产品有PET瓶、PET瓶坯、皇冠盖、塑料标签、塑料防盗盖、彩色纸包装印刷、OEM饮料等。由于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对主要产品的售价进行不同程度调整。

主要产品	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减(%)
PET瓶(元/只)	-1.2
PET瓶坯(元/只)	-2.6
皇冠盖(元/只)	3.0
塑料标签(元/米)	1.3
塑料防盗盖(元/只)	0.9
彩色纸包装印刷(元/印)	1.8
OEM饮料(元/瓶)	-1.2

三、其他说明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该等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3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闰土股份	股票代码	0024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波平	王燕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1009号财富广场1号楼闰土大厦
电话	0575-8251 9278	0575-8251 9278
电子信箱	latigid@126.com	runtu721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68,171,739.93	3,409,867,976.91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27,454,755.69	706,096,696.31	1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26,564,603.33	695,757,948.59	-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0,150,470.24	429,692,262.27	183.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1	1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61	18.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2%	9.83%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78,663,079.12	10,070,730,135.98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231,969,839.45	7,966,086,891.47	3.3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16.73%	192,454,893	0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5.76%	181,331,054	135,998,290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6.31%	72,557,763	54,418,322		
阮靖淅	境内自然人	5.58%	64,151,86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7%	38,776,05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22%	37,052,920	0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11%	12,742,412	9,556,808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2,098,850	0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1.05%	12,070,00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2,059,5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静波、张爱娟和阮靖淅为控股股东，阮加春是阮静波叔叔，张爱娟为阮静波母亲，阮靖淅为阮静波妹妹。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在公司获悉的股东名册中，未发现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情况的记录。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受江苏响水"3·21"重大安全事故影响，国内安全环保延续去年的严厉趋势，部分染料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停产限产或退出市场，相关中间体供给紧张，其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和库存管理工作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安排，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在需求方面，随着中美贸易战持续升级，下游纺织服装和印染企业信心不足，需求放缓。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市场为中心，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8,171,739.93元，同比减少4.16%；实现营业利润759,292,030.93元，同比减少11.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7,454,755.69元，同比增长17.19%。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 （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12,800,000.00；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12,800,000.00。
2、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经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年初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减少2,972,932,818.64元；年初应收票据增加1,856,024,410.72元；年初应收账款增加1,116,908,407.92元。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上午10: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静波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独立董事张益民先生、唐忠诚先生和陈贺梅女士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决议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68,171,739.93元，同比减少4.16%；实现营业利润759,292,030.93元，同比减少11.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7,454,755.69元，同比增长17.19%；实现基本每股收益0.72元。

半年度报告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2019年8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决议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2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依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执行相关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